

附件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单位	取消依据
1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令 第747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例》废止
2	三孩生育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7日,条文修订
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条文修订
4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令 第747号,《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废止
5	困难家庭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焦作政府令[2003]34号,《焦作市救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试行办法》废止
6	计生留守儿童助学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焦作政府令[2003]34号,《焦作市救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试行办法》废止
7	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令 第747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例》废止
8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的签发	其他职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卫财务发[2017]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预防性体检工作逐步过渡到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
9	老年优待证核发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老龄办下发《关于做好以身份证替代老年人优待证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省启动以身份证替代老年人优待证。